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4080250722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科宝航(苏州)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630SA60LN-05	出线长度0.5米	MOTEC	pcs	6	520	3120	一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5N-SR-S1CT-S-MS2	RS485/CAN, CAN主从控制	MOTEC	pcs	6	940	5640	一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一周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4	30	1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894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园3号楼113室; 余鹤山; 1891556610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园3号楼113室; 余鹤山; 1891556610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50%货款订货， 发货后30天内付清余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科宝航(苏州)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
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3号楼113室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鹤山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15566108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苏州高铁新城支行32250110452800000413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20507MAEDWNNJ3T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